商贸服务行业政策明白纸

省级政策：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75. 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77.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二）强化援企稳岗政策**

78.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最长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79.对依法参保、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

80.自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1个百分点。

81.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按单位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82.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据用工数量和新增用工数量，给予一定用工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83.现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有效期适当顺延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

**（三）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84.对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各市可根据当地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担。

85.允许企业门店阶段性报停取暖费并返还停暖期间费用。取消“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限制，实行“先办理，后补材料服务”，随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受理。对需要办理暂停、减容、恢复等用电业务，取消“5个工作日申请”等限制，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含节假日）。

86.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收取1-3个月房租；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4至6月份租金。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7.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30%、跨省调运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88.各市可对疫情期间承担居民生活保障任务的批发零售企业和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可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鼓励景区、酒店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9.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的企业减免罚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90.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去年年末水平，续贷业务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前合同。督促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金融需求，开发专属的信贷产品，保障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9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保险机构适当延期收取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政府规定和客户申请，适当延长与企业经营相关保单的保险期限。

92.各市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不超过1年。

市级政策：

2.支持物资供应。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

6.减轻社保及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社会保险费“免、减、缓”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7.减免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由运营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区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补贴资金，运营方减免租金比例在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减免租金比例在50%—75%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20%；减免租金比例在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30%。

10.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中小企业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施“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14.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

15.保障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

20.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途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可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擅自抽贷、断贷、压贷。